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560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案，如說明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業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本府110年10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1048974400號函(諒達)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3號函修正如下：
 - (一)原說明三、「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如下：
 - 1、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，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，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


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，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，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次，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